

P. 595, L. -1【性、欲】《圓覺經大疏》卷2「如來十力」之六：「知一三五乘、貪瞋癡等種種性欲(性即種子，欲即現行，從性生欲，習欲成性，性通善惡，根唯信等)」(X09,p.364b19-20)《圓覺經略疏鈔》卷8：「謂知諸眾生宿有一乘根性，或三乘出世性，或五乘世出世種性(上皆習佛教成性也)。多貪多瞋多癡等分性，乃至八萬四千(上皆煩惱相續，隨無明、遇因緣，成種種性)。論云：性名積習。問：此與前欲樂何異？答：性則種子，欲則現行；從性生欲，習欲成性。問：若習欲成性，與前第四力知五根何異？答：性通善惡，根唯信等，入道之根也。」(X09,p.905a23-b5)

P. 596, L. 2~4【宜用種種】

種種性(根種)	種種欲(現行)	種種行(世出世行)	種種憶想分別(似解)
為人悉檀	世界悉檀	為人、對治悉檀	第一義悉檀

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9：「以諸眾生根機利鈍漸頓不同、性欲行智種種差別，欲令各得增諸善根，故說己他之教，不虛因緣譬喻也。漸頓根性各有種種，此須用為人悉檀，為人悉檀正為生諸善根。善根猶是性，習欲成性，今何故先性後欲？釋云：因有本日根性，能起今日之樂欲，如因煩惱故有五陰，復因五陰更有煩惱，不前不後；性欲亦爾，要因習欲而成性也。欲者，漸頓二機，若種種欲樂不同，此須用世界悉檀也。行者起作業行，隨樂欲而修諸行也，此須用為人悉檀也。行中好多愛著，致有妨障，此須對治悉檀。憶想者是智慧，即相似解，由修行故能得解生，此是方便，猶未稱理，無言說道，猶是念想之觀，漸頓眾生居在內外凡位，有諸善根欲樂，欲樂故修行，修行故得似解，此須用第一義悉檀，隨其所得憶想之解，更為說法，即得朗悟第一義。乃至初地欲樂修行二地時，亦憶想二地之境，即是念想；若發生二地真解，即是念想觀除、言語法滅，乃至佛，方得究竟離於憶想，獲常寂照耳。」(T34,p.132b21-c12)

P. 596, L. 7【三五七九】參考 p. 167:4。智銓《法華經玄籤證釋》卷1：「三五七九等乘。謂藏教三乘，三也。加人天，五也。再加通二乘，七也。又加通別菩薩，九也。」(X28,p.558c7-8)

P. 596, L. 8【未曾暫廢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9：「所作佛事未曾暫廢者，

總結不虛。如上若干己他形聲，皆令眾生入佛知見，不為人天二乘小事，故云『所作佛事』也。若一人獨得滅度，餘人不得者，所作佛事即為有廢，廢即令眾不得實益，豈得會皆實不虛？云何皆實？昔云我坐道場不得一法實，七方便並非究竟滅，二涅槃者方便空拳，故知唯虛，未見皆實。若昔施七權遂不得入一實者，可言其虛。虛引得出，無有虛出而不入實者，故知昔虛為實故也。皆實不虛，佛事無廢，即此義矣。」(T34,pp.132c22-133a3)

P. 597, L. -5【淨名云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：「會中有菩薩名法自在，說言：「諸仁者！生滅為二。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，得此無生法忍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」」(T14,p.550c1-4)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8：「肇曰。滅者滅生耳。若悟無生。滅何所滅。此即無生法忍也。此菩薩因觀生滅以悟道。故說己所解。為不二法門也。」(T38,p.396c27-29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：「迦旃延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昔者，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，我即於後，敷演其義，謂無常義、苦義、空義、無我義、寂滅義。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唯，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迦旃延！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；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；諸法究竟無所有，是空義；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；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』」(T14,p.541a12-21)《注維摩詰經》卷 3：「肇曰。小乘以三界熾然故。滅之以求無為。夫熾然既形。故滅名以生。大乘觀法本自不然。今何所滅。不然不滅乃真寂滅也。」(T38,p.354c1-4)《維摩經文疏》卷 14：「若三藏教所明。以有還無。即是滅諦涅槃。此只是寂滅。非寂滅義。摩訶衍明。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。即大涅槃不可復滅。即真寂滅義也。而眾生妄見流動。二乘對治滅之。菩薩體達法本不然。即是真諦寂滅之理。本來無有煩惱生死熾燃。今則無因滅果滅之滅諦涅槃。若見生滅、真空不二之理。即是真寂滅義也。」(X18,p.569b23-c5)

P. 598, L. 2【明闇不相除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3：明與暗二體相亡，暗時無明，明時非暗；(見)若與暗一，明則見亡；必一於明，暗時當滅，滅則云何見明、見暗？若明暗殊，見無生滅，一云何成？…如來藏中。性見覺明。覺精明見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」(T19,pp.118c12-119a1)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 3：「明暗任殊而見體恒在。自然顯其(見與明暗)非是一體。」(X12,p.270c7-8)真性妙見，是寂而常照曰『覺明』；照而常寂曰『覺精』，性覺必明見一切。